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丽卿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李丽卿女士于2013年2月1日、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分别为150万股，800万股，出售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减持后李丽卿女士持有公司5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丽卿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以及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先生的母亲，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共同持有公司45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丽卿	大宗交易	3013-2-01	21.88	150	0.37
	大宗交易	3013-5-15	16.43	800	1.30
	合计	-	-	-	1.67

注：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40960万股变为61440万股。详见2013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卿	合计持有股份	6687	10.88	5887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7	10.88	5887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李丽卿女士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李丽卿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